

丈夫出轨被发现，签下一份“忠诚协议”，承诺如果再出轨就同意离婚并赔偿 50 万元。

然而再次出轨后，他却反悔不愿意赔偿，连之前曾经出轨这事都不承认了……

□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出轨被发现 签下“忠诚协议”

半年前的一天，姜女士经人介绍找到我，说是想咨询离婚的事。“我丈夫前后两次出轨被发现，现在我已经下定了决心，一定要跟他离婚！”

“别着急，请先把你们的婚姻情况和目前对于离婚的主要分歧说一说。”

姜女士告诉我，她和丈夫魏先生结婚已经十几年了，有一个 8 岁的儿子。家庭原本十分和睦，直到一年多之前，她偶然发现丈夫有出轨的情况。

“我发现后就质问他，他意识到我已经掌握了相关证据，只得承认了。他当时痛哭流涕，表示马上就断绝关系，希望我给他一个机会不要离婚。”

念及年幼的儿子，姜女士暂时打消了离婚的念头。“但别人提醒我‘口说无凭’，一定要和他签一份‘忠诚协议’，让他把承诺都写下来，如果再出轨就离婚、赔钱！”

姜女士一边说，一边从文件夹里找出一张纸。“律师你看看，这是他白纸黑字亲笔写下的承诺，我现在要求他按照承诺跟我离婚并且赔钱，他反悔不肯了，说当初是被逼写下的承诺，不作数！”

我接过姜女士递过来的一张 A4 纸，只见上面用黑色墨水笔写着：“忠诚协议：本人魏某某曾经对不起妻子姜某某，发生出轨的情况。现本人郑重承诺并与妻子订立协议，立即断绝与出轨对象的一切联系。如果再次出轨，愿意与妻子离婚，并依据本协议放弃儿子的抚养权、赔偿 50 万元。承诺人：魏某某；协议人：姜某某。”

文末还写了具体日期并各自签了名，因此我知道他们签订这份协议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了。

凭协议起诉 未必能获支持

看完这份简单的“忠诚协议”，我告诉姜女士：这份协议的效力是存疑的！

听到我说“效力存疑”，姜女士似乎十分意外：“我保证这份协议是他当着我的面写的，最后的姓名日期也是他自己签的……”

我连忙跟她解释：“我并不是质疑这份协议的真实性，而是想告诉你，这样的所谓‘忠诚协议’在法律上的效力或者说强制执行力度是存在争议的。简单来说，如果你凭这样的协议去起诉离婚，很可能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

“你说法院不支持，是不支持判决离婚？不支持把儿子的抚养权给我？还是不支持让他赔偿我 50 万

签下“忠诚协议” 再出轨赔50万 这笔赔偿 她能拿到吗？



资料图片

元？”姜女士问。

“应该说这三项都有可能不支持。如果你去起诉离婚，你丈夫坚决表示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不同意离婚，那么法院有可能在第一次起诉时判决不准离婚，那么也就谈不上抚养权和赔偿问题了。”

我告诉姜女士，对于夫妻忠诚协议，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夫妻之间是否忠诚属于情感道德领域的范畴，夫妻双方之间订立的“忠诚协议”应当本着诚信自觉自愿履行，法律不阻止夫妻之间在结婚前后签订此类协议，但是也不应由法律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

从以往的判例来看，确实有支持依据“忠诚协议”作出赔偿的情况，但更多的是不予支持。

当然，这份协议加上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姜女士的丈夫有多次出轨的情况，这是夫妻感情破裂的重要证据，也说明姜女士的丈夫存在重大过错。

因此，我建议姜女士，如果她这次下定决心离婚，不要将“忠诚协议”作为自己唯一的筹码，前期做好相关财产状况的调查，以“忠诚协议”这个承诺作为切入点，在财产分割时争取自己的利益，尽可能通过协议的方式解决离婚问题。

经私下协商 离婚获得房产

咨询了我之后，姜女士不时会告知协商离婚的情况，而姜女士的丈夫坚决不同意给她 50 万元赔偿，连之前曾经出轨这事都不承认了。

“他说那次所谓的出轨是我疑神疑鬼，闹着要跟他离婚，他为了家庭不得不按照我的授意签了协议写了承诺……”而姜女士则为了丈夫的出轨和反悔气恼不已。离婚的事惊动了双方的家长，家里整天鸡犬不宁。

我告诉姜女士，如果能够达成协议解除婚姻，姜女士的丈夫是否承认出轨其实并不重要。他可能是出于名声、面子等考虑，坚决不肯承认出轨的事。其实，姜女士只要在财产分割尤其是房产分割方面稍微获得一点“倾斜”，价值就已经超过 50 万元了。因此，我为他们草拟了一份财产分割方案，由姜女士取得原本共有的房子，并给魏先生一定的经济补偿，同时姜女士获得儿子的抚养权，由魏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

没过多久，姜女士告诉我，她已经如愿离了婚，并获得了房子和儿子的抚养权。而我知道，那份最终没有执行的“忠诚协议”，也让魏先生保住了些许面子。

“忠诚协议” 难保“忠诚”

“忠诚协议”是指夫妻双方婚前或婚后签订的，约定双方恪守忠诚义务，若一方有不忠行为，需要与对方离婚、放弃子女抚养权、支付违约金或者放弃财产的书面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4 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 1043 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而《民法典》第 1043 条的规定是：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也就是说，当事人在不起诉离婚的情况下，以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忠诚协议”或者索要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明确：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力。据此可知，法律对于忠诚协议秉持的是自愿履行的态度。如果违背忠诚协议的一方依据忠诚协议约定已经给付了赔偿金或违约金，则法律认可该给付行为的效力，不支持返还；如果夫妻一方以对方违反忠诚协议约定提起违约金给付之诉的，则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或不予受理。

对于夫妻一方确实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反忠实义务的过错行为时，无过错方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1087 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请求损害赔偿时，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1091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法律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之，“忠诚协议”难保“忠诚”，在婚姻中要保护好自己利益，不能寄望于签一份“忠诚协议”。